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278号

罪犯楚龙刚，男，1991年1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个体工商户。因犯非法拘禁罪于2016年4月19日被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2016年10月10日刑满释放。有前科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一监区二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9日作出（2023）闽0104刑初1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楚龙刚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；追缴被告人楚龙刚违法所得人民币24667.5元，上缴国库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5月26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22年9月30日起至2025年12月22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能认识错误，继续安心改造，规范行为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5月26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考核积分1973.6分，表扬1次，物质奖励2次；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累计扣考核分3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4667.5元；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；违法所得人民币24667.5元。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。

本案于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5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楚龙刚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楚龙刚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5月26日